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569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50056904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校本輔導方案運作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辦理。
- 二、辦理研習之目的，係為增進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校本輔導方案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提升教師對資優學生個別輔導，及教學專業知能，並透過案例及輔導經驗分享，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於本學年有申請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方案學校請務必薦派相關教師參加。
 - (二)本縣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對雙特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115/03/26



1150001323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5年4月11日(六)、5月27日(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2樓會議室。

五、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435150>。

六、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七、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江欣融組長（聯絡電話：8510718#31）。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宜昌國中（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